

# 晋城市乡村振兴中心文件

晋市乡振中心〔2025〕6号

## 晋城市乡村振兴中心关于印发 《晋城市防贫综合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中心，市直相关单位：

为了持续扛稳政治责任，保持过渡期后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久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现将《晋城市防贫综合保险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晋城市乡村振兴中心

2025年9月29日



# 晋城市防贫综合保险实施方案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工作部署，持续扛稳政治责任、细化工作举措，保持过渡期后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健全常态化帮扶机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久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晋城市防贫综合保险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充分依托保险的风险保障作用，通过实施全市防贫综合保险，对出现的偶发性返贫致贫问题动态跟进保障，持续筑牢三类人口（建档立卡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防止返贫致贫防线，长久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的底线。

## 二、保障对象

建档立卡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简称严重困难人口）。

建档立卡脱贫户户数、人数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数据为依据；边缘易致贫户、严重困难人口户数、人数，以

脱贫户户数、人数的 8%预算；边缘易致贫户、严重困难人口，先纳入防返贫监测系统后享受保险政策。

### 三、保险内容

防贫综合保险包括补充医疗救助保险、家庭财产保险。

#### （一）补充医疗救助保险

参加当年城乡居民医保及职工医保的保障对象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罹患疾病产生的门诊、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保险等报销后个人自付（含合规项目和自费项目）超过起付线的部分按一定比例给付医疗补偿金。

1、住院费用：因意外、疾病住院治疗产生的住院费用（包括合规和非合规费用），经医保、商保报销后，自付金额超 2000 元的部分，按照 50%比例报销，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 20000 元。

2、门诊费用：因意外、疾病产生的门诊医疗费用，经医保、商保报销后，自付金额超过 1000 元的部分，按照 50%比例报销，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 10000 元。

每人保额 30000 元，每人保费 100 元/年。

#### （二）家庭财产保险

家庭财产保险是被保险人居住或所有的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施、室内装潢、家用电器等室内财产、存放于院内室内的农机具、农用工具、生产资料、粮食及农副产品等因遭受自然灾害、盗窃且找不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而造成

的直接损失，由村民委员会、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共同评估，承保机构予以赔偿。

每户保额 20000 元，每户保费 30 元/年。

#### **四、保险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 **五、资金补贴方式**

保费资金来源按照政府全额补贴的方式，由市、县按比例负担，泽州县、高平市、阳城县、沁水县市县比例均为 3:7，陵川县、城区市县（区）比例为 5:5。市级保费资金按因素法下达各县（市、区），各县（市、区）要及时、足额落实配套资金，按招标合同要求将市县两级保费资金拨付承办保险机构。

#### **六、承保机构**

各县（市、区）将招标相关资料按要求报送市乡村振兴中心，由市级统一组织招标确定三家承保机构，承保期间为 2026 至 2028 年，承保机构要严格按照本方案做好保险服务工作。

#### **七、建立风险共担机制及赔付预警机制**

承保机构在一个保险周期内(不含农产品价格保险)整体简单赔付率（直接赔款加已报案估损金额/净保费）低于 80%（不含），自实际赔付率以上至 80%的保费结转至下一年度使用；在一个保险周期内整体简单赔付率超过 120%（不含）的赔付金额由政府承担，市、县财政按比例负担。

在保险周期内，当简单赔付率超过80%时，承保机构应向县级乡村振兴和财政部门专题报告；超过100%时，县级乡村振兴、财政部门要调查了解情况，并向市级乡村振兴和财政部门专题报告；如发现重大违规问题的，经报批后可要求承保机构暂停理赔。

## 八、保险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成立防贫综合保险领导小组，负责该保险的统筹协调工作。由市乡村振兴中心主任任组长，市财政局、医疗保障局、民政局和金融监管分局等部门分管领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乡村振兴中心。各县（市、区）同时成立防贫综合保险领导小组，具体负责项目实施。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发挥行业优势，加强沟通协调，积极推进全市防贫综合保险工作的落实。

市乡村振兴中心负责及时将保障对象信息提供给承保机构及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维护被保险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和滥用。要成立保费资金理赔监督小组，督促承保机构按合同要求做好保险服务。要根据保障对象人数、户数和保费标准，编制部门预算，并加强项目资金监管。

市财政局按部门预算管理规定安排预算资金。

市医疗保障局做好保障对象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保险报销工作，协调做好本保险项目中涉及医疗保险的

相关工作。

市民政局做好保障对象救助工作，协调做好本保险项目中涉及救助的相关工作。

市金融监管分局负责做好对承办保险机构从业资格审查、服务质量与日常业务监管，加强偿付能力和市场行为监管。

承保机构要从长久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大局出发，简化管理程序，做到应赔尽赔，提高服务质量。

（三）加大宣传力度。市、县乡村振兴部门与承保机构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全市防贫综合保险相关内容和政策，营造防贫综合保险工作良好的宣传氛围，增强被保险人知情参与监督意识。

## 九、附则

（一）本方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2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二）每年签订保险协议，保险周期为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本方案由市乡村振兴中心负责解释与修订。